

BC級（中華民國裁判關係）
徐州第1号事件（1名）

本資料は閲覧用です。

平11
法務
4B
23
5637

本資料

本資料に

徐州特清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檢察官起訴書

被告 古性與三郎 男(即紅鬃放)年四十二才

日本神奈川縣愛甲郡 陸軍大尉

右開被告民國三十五年偵字第16號縱兵殃民殺人強姦擄人勒贖等罪一案業經復查終結認為應行提起公訴茲將被告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開列如左

查日本自發動侵略吾國戰爭後即遣派大批暴戾兇頑之低級軍人奉命組織所謂憲兵隊警備隊籍名為維持其軍風紀而實際上則為箝制我愛國志士言行殘害我良善人民之先鋒隊被告古性與三郎於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初到安徽合肥任步兵第百一聯隊行李彈藥班長三十三年四月復升進中尉迨至三十四年冬升任獨立警備步兵第一大隊中隊長三十四年八月復升任陸軍大尉在此二年四閱日時期成立古性部隊合肥南門小洋樓內姦淫擄掠屠殺平民罪行多端罄行難數

(一)如於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十六日被告連續帶領騎兵五十余人至張忠華家誣以接近中共槍劫欺騙犧牲畜事後將張忠華張忠標弟兄及其侄張維銀

法 務 省

細綁架至合肥城羈押於第六女中縱狗兇咬吊打灌水施以酷刑拘禁二十余日嗣經勒贖取去手槍兩枚子彈三百粒法幣五百萬始獲釋回

(二)又於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在合肥西門外荷葉地啣以未經親近之雞借使狗咬未盛衣湯物並予以殘傷將身體肢解二魂唆喉部屬強姦未盛位之事強姦法幣四五十萬

(三)如縱容部屬拐劫婦女強迫為倡尤以被告以附近該部觀音庵小尼姑勝悅年甫十八專為其姦洩淫慾之玩弄穢聲四聞數行畢露供經第八總清區司令部據實調查冊報在卷

按上開犯罪事實已據被告張忠標張維銀並已死未盛位之兄朱盛發於被告獲案時在第八總清區司令部軍法處一一指攻確鑿且經目睹其事之金文軒張維武到庭證明歷速如繪且有結證並據陸軍第七軍司令部謀報組長章宗標等調查報告在案即被告雖未肯具體道業但已概括供認縱有所謂「我記不楚」大概有這事等語顯逃避之口吻純係諉卸之詞不足採取而被告之罪行詢運認定綜核被告縱兵殃民槍劫殺強姦擄人勒贖實犯刑法第二十九條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九條第十一條徵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

第九款殘忍殺人實犯刑法第二百零七十一條第一項各罪而按 人類無論男女
一經遺跡空門六根已淨之被告竟調藝女尼勝倪亦應按陸海空軍刑法
第六十一條第二款論科審察被告意思固有連續而行為亦觸犯同種罪名
且亦具數罪併罰之例請依刑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酌按處斷
合依戰爭罪犯審判辦法第一條第八條及原辦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刑事
訴訟法第二百零三十條第一項提起公訴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十日

軍法檢察官

沈 治 邦

右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十日

書記官

張 鈺 傑

印

(本起訴書寫於南京連絡班之原本送付(八月十日)鈴木大尉携行、為寫り考
考ノ為採リタルモノナリ 八月十日)

法 務 省